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眾骨灰龕位供應的事宜

就立法會 CB(2)277/13-14(01)號文件，本人及家屬作為私營骨灰龕位買家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積極物色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其時特首更聲言目標做到區區有骨灰龕，以紓緩由香港人口老化及社會傳統習俗所帶來對骨灰龕位的極大需求。可惜政策制訂至今已歷四年，情況並無寸進。本人在香港土生土長，固然明白土地分配及用途一直是香港社會一大重要而敏感的議題，政府需時研究及落實具體安排。但對於長者而言，陰宅需求問題的重要性不會低於陽宅，迫切性亦同樣。結婚生育尚可以透過家庭計劃稍延一、兩年，人的死期卻不能自控。
2. 本人家父年過七旬，父母就是眼見一個又一個年老親友過世，其子孫不懂預先準備骨灰龕位，在悲傷之時更要為殮葬事宜多了一份徬徨焦慮，為尋找龕位四出奔走，甚至造成家屬爭拗，身心疲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於元朗明月山以六萬元購入一雙人龕位，供他們自己倆百年歸老合葬之用。由二零零九年社會開始熱烈討論骨灰龕需求問題，本人及父母已留意到骨灰龕位的價格跟陽宅一樣不斷飆升，四、五年之間升幅達二至三倍，現時陽宅新屋苑尺價平均一萬多元，陰宅私營龕位則動輒十數萬元，一般家庭難以負擔。如果政策施行一再延遲，再過幾年情況更難想像，故懇切希望政府在審慎研究的同時亟需加快步伐。
3. 本人對於綠色殯葬十分支持，亦曾跟父母討論綠色殯葬方式，或可將骨灰暫存家中，以輪候公營龕位。惟他們一人贊成、一人不接受，家庭內尚需時間另作討論。而由此亦明白到讓長者接受新思維所需的時間，比起政府落實政策所需的時間同樣不可知。
4. 於購入明月山龕位後同年年底，政府公佈私營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資料，本人從中得悉明月山屬於表二「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獲悉而不屬第一部份的其他私營骨灰龕」。基於政府沒有明言此乃不合法，亦沒有具體跟進行動，而明月山亦隨即向法院提出上訴，本人及家屬只好等待進一步消息。直至二零一二年底，上訴庭判其敗訴，本人代表父母正式向其追討，才發現明月山的辦事處人去樓空，此公司原來利用這段時間改地址、改電話，其母公司乃上市公司亦改名、改地址、改電話，並調走資金。本人曾聯絡港交所，輾轉才獲得其母公司電話。可惜幾經辛苦，多次聯絡

上並跟其母公司董事商談，結果是對方一再藉故拖延，所有承諾及回覆均石沉大海。今年年中其母公司更將明月山龕場業務悉數出售，運用巧妙財技逃避賠償責任，而明月山龕場建築群現已荒廢。本人在這一年的追討過程中，認識到其他苦主，組成「明月山索償大聯盟」，在議員的協助下曾向警署及消委會求助，有關單位儘管眼見問題存在，甚或意識到可能有潛藏罪案，但均愛莫能助。至此時此刻，已追討無門，即使小額錢債審裁署已判本人父母勝訴，明月山須作出賠償，可是深刻明瞭成功索償機會渺茫。不過本人仍希望藉過自身的經歷讓政府有關部門了解此等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如何影響民生，若果相關立法及施政一再推遲，只會讓違規發展商有更多時間獲利及轉移資金，受害家庭數目只會有增無減。

5. 在追討過程中，本人亦遇到明月山地區的原居民及其他同屬表二龕場龕位買家，耳聞目睹不少此類私營龕場發展商用有問題手法收地、違規加建設施、破壞環境、滋擾居民、誤導買家，其問題複雜性非本人當初可以想像得到。這些發展商就是利用現時政府政策不清晰的空間，為圖利出盡計策，損害市民利益。

本人提出以上意見，希望 貴委員會能於審議時作參考，為一眾如本人父母般已受損害，及其他正受違規發展商影響的人士，訂出補救及同時可發展之清晰政策。

元朗明月山龕場買家  
明月山索償大聯盟成員  
馮碧楠及家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